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 28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2,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63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

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董事韩啸先生、高利风女士、潘震先生，独立董事门峰先生、陈建波先生、高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进先生、秦汨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文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周苗女士列席了会议；总经理鄢克亚先生、副总经理吴建诚先生、副总经理陈有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59,103	91.8290	263,300	8.171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59,103	91.8290	263,300	8.17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59,103	91.8290	263,300	8.171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59,103	91.8290	263,300	8.1710	0	0.0000
2	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959,103	91.8290	263,300	8.171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959,103	91.8290	263,300	8.171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巩继为、李开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